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相　對　人　莊簡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欲將自第三人經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受讓之事實通知相對人，對其所在之連江縣○○鄉○○村00號戶籍地為郵政送達，因相對人招領逾期遭退回信件，復經警訪查發現相對人已多年未居住上址，足認相對人已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相對人戶籍謄本、上址之退件信封等件為憑；又依本院查詢之戶籍資料顯示相對人已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自上址遷至連江縣○○鄉○○村00○0號，並囑託員警查訪該址屋主表示相對人已失去聯絡且不知去向，足認聲請人係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庭　　法　官　　張嘉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吳淑願

附件：債權讓與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2份